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157号

当事人：上海宏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庙泾路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翁黎明

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在人工智能母婴用品创新产业化基地 存在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监理合同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壹 月 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0 月 17 日